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9人(全部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YUANMING TANG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关联董事唐梓长、罗小川、孙德山、刘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关联董事孙德山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

关联董事唐梓长、罗小川、余洋、孙德山、刘宏庆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9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及议案已于2022年6月15日发出。本次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人数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加基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43)。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根据相关规定及审慎研究,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2年7月4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4)。

表决结果:3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662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总计授予3,04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6.9326%。其中,首次授予2,74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0.1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6.2489%;预留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8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0.683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授予价格	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9/7/8	2,742万份	5.68元/股	95	300万份
2020/7/3	300万份	7.00元/股	35	0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因公司2020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8,000万元,未完成《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当期行权绩效考核目标,行权条件未成就。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四)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8万份进行注销;另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5.599元/股。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1万份进行注销;另因公司未完成2020年度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同意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3万份进行注销。

3、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5.12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6.53元/股;另同意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0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确定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2019年7月8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2、行权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亿元,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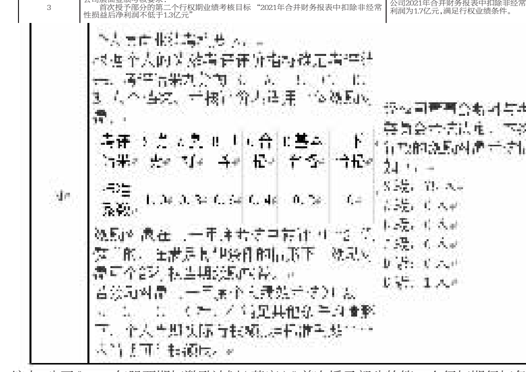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75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未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万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19年7月8日

(二)行权数量:662万份

(三)行权人数:75人

(四)行权价格:5.129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预计分2-3批次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六)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唐梓长	董事、副总经理	65	2.14%	0.15%
罗小川	董事、副总经理	40	1.31%	0.09%
孙德山	董事	30	0.99%	0.07%
刘宏庆	董事	30	0.99%	0.07%
黄安林	副总经理	15	0.49%	0.03%
刘蜀军	副总经理	12	0.39%	0.03%
小计		192	6.31%	0.44%
其他激励对象		470	15.45%	1.07%
总计		662	21.76%	1.51%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75人,可行权数量为662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设定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75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662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员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S模型确定相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75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662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1%。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2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12.5万份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总计授予3,042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6.9326%。其中,首次授予2,742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0.14%,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6.2489%;预留300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9.86%,约占公司股本总额43,879.7049万股的0.6837%。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9年7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授予日期	授予数量	行权价格	人数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2019/7/8	2,742万份	5.68元/股	95	300万份
2020/7/3	300万份	7.00元/股	35	0

(三)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现进入第一个行权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尚无股票期权行权。

(四)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20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8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108万份进行注销;另同意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5.599元/股。

2、2021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对9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331万份进行注销;另因公司未完成当期行权绩效考核目标,同意对8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73万份进行注销。

3、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调整后首次授予行权价格为5.129元/股、预留授予行权价格为6.53元/股;另同意因8名激励对象离职的原因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30万份。

二、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权条件说明

1、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根据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为自授权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预留授予部分的授权日为2020年7月3日。《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已进入行权时间。

2、行权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序号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 “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不低于1.3亿元”	公司2021年合并财务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1.7亿元,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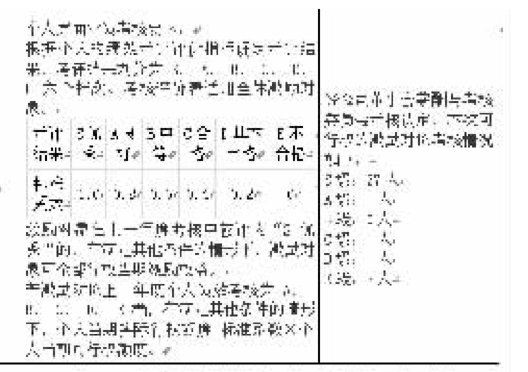

综上,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27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5万份,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未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7.5万份,将予以注销。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7月3日

(二)行权数量:112.5万份

(三)行权人数:27人

(四)行权价格:6.53元/股

(五)行权方式:批量行权(预计分2-3批次行权,具体行权情况以公司申报数据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行权结果的披露义务)

(六)股票来源:公司依法回购的本公司股份

(七)行权安排: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分批次统一为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万份)	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孙德山	董事	12.5	0.41%	0.03%
黄安林	副总经理	5	0.16%	0.01%
刘蜀军	副总经理	2.5	0.08%	0.01%
小计		20	0.66%	0.05%
其他激励对象		92.5	3.04%	0.21%
总计		112.5	3.70%	0.26%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27人,可行权数量为112.5万份。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办法管理办法》及《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本次公司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五、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设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同意公司为2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112.5万股股票期权的行权手续。

六、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拟参与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6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以授予员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股份支付费用。在授予日,公司采用BS模型确定相应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该公允价值的金额以等待期内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授予日后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达到绩效考核要求并满足行权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在本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2.5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6%。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了《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一致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详见公司2022年3月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的《秦安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秦安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秦安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2、公司于2022年3月4日在公司公告栏对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22年3月4日至3月14日。2022年4月9日,公司披露了《秦安股份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4月15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2022年4月16日披露的《秦安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秦安股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4、2022年5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行权价格为7.53元/股。详见公司2022年6月1日披露的《秦安股份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5、2022年6月8日,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二、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原因

自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后,国内疫情呈多发态势,随着4月上海全市实行严格的疫情防控措施,形势更为严峻复杂,市场主体困难显著增加,经济下行压力进一步加大。鉴于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后,外部环境发生的急剧变化,预计原各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022年及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实际较难达成,公司激励计划不再具有明显激励性,故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进缓慢。

公司董事会为了促进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的共同发展, 于2022年6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调整后的业绩考核指标更具有合理性、科学性,能客观地反映外在因素影响与公司经营现状,能够继续促进激励对象发挥积极性,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应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 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由于外部环境的急剧变化,激励计划实施工作推进缓慢。后续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该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积极推进激励计划实施工作,但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完成授予登记、公告等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决定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三、相关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未完成实际登记,激励对象未实际获得股票期权,因此本次激励计划不产生相关股份支付费用、登记费用。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承诺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期届满后,公司将视情况结合目前执行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体系等管理制度,制订合理的员工激励方案,实现员工利益与公司利益共同发展。

四、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已提交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与其配套的相关文件。公司本次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六、独立董事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2021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终止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我们同意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对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终止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秦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4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4日

至2022年7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资料将于股东大会召开5日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属于股权激励对象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758	秦安股份	2022/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2022年7月1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 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2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会的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的,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登记;

2、自然人股东须凭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为出席,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在参会时请携带前述全部登记文件交与会务人员。

六、

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二) 联系方式:

联系人:余洋、许锐

电话:19923812993

邮件:zq@qamemc.com

邮编:401326

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58号

特此公告。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052 证券简称:纳芯微 公告编号:2022-023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88 号人工智能产业园C1-501)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普通股股东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4,524,15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4,524,1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50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3.95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1.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升杨先生主持;

2.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王升杨先生、盛云先生、王一峰先生、殷亦峰先生、吴杰先生、洪志良先生、陈西婵女士、王如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陈奇辉先生、监事王龙祥先生、监事严菲女士均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姜超尚先生现场出席会议;财务总监朱玲女士现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22,955	99.9977	1,200	0.0023	0	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22,955	99.9977	1,200	0.0023	0	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4,522,955	99.9977	1,200	0.0023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4,524,110	99.9951	1,200	0.0049	0	0
2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4,524,110	99.9951	1,200	0.0049	0	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4,524,110	99.9951	1,200	0.0049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1、2、3,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聂梦龙律师、张辰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734 证券简称:ST实达 公告编号:第2022—076号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实达集团)股票于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

●公司已采取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数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数晟)进行函证并自查:截至本公告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2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5%以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经公司书面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进行函证。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公司近期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数晟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公司前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2022年6月14日,公司披露《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第2022-074号),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15日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鉴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大幅下滑,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此外,资产注入预期不明确、公司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事项尚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明显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导致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公司仍存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在消除其他风险警示涉及的相关情形后,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相应的“其他风险警示”申请,最终申请撤销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无任何根据《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03 证券简称:*ST博天 公告编号:临2022-062
债券代码:150049 债券简称:17博天01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2年5月12日以来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累计涨幅达到111.94%,累计偏离值达到10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022年4月,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

一、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涵盖工业水处理、城市与乡村水环境、膜产品制造与服务、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等业务领域。截至目前,外部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生产经营秩序基本正常。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自2022年5月12日以来波动较大,累计涨幅达到111.94%,累计偏离值达到103%。公司股票动态市盈率为亏损,环保工程行业动态市盈率为60.77(根据东方财富网显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重整风险

2022年4月,公司债权人安徽子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公司正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有序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的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是否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并顺利实施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果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3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四、其他风险

1、经营风险: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114,754.14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141,962.79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2、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汇金聚合(宁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48,248,078股,占公司总股本35.48%。控股股东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146,584,247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98.88%,且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3、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因受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形势的影响,导致公司及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出现部分金融机构等债务未能如期偿还或续贷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181,458.91万元。4、诉讼风险: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存在因合同纠纷、票据纠纷、追偿权纠纷等而产生的多起诉讼,由于部分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执行完毕,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天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2-034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魏全球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由于魏全球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已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为保证公司财务工作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李智超先生提名(代行总经理职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凯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议案》。

由于公司董事段永胜先生因任职年龄已达上限,已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委会委员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议案》。

由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付勇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杨凯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中光学《关于指定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6.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绩效比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8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中光学《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决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8日